上海东方明珠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价格、换股比例及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的公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 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3, 186, 334, 874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6 元(税前)。公司不实施送股,也不实施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15年4月8日,公司公告了《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(详见临 2015-021):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,除权(除息)日为2015年4月14日,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 4月14日。

2015年4月14日,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。根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》和《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 择权合作协议》,本次交易中百视通换股吸收合并东方明珠的股份价

1

格及东方明珠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 10.63 元/股。

根据百视通于 2015 年 4 月 8 日《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及百视通对公司的确认,百视通向其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 元(含税),并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实施完毕,百视通的换股价格相应调整为 32.43 元/股。基于上述换股价格的调整,东方明珠与百视通的换股比例相应调整为 3.05:1,即每 3.05 股东方明珠股份换取 1 股百视通新增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